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目次

章節	名稱	頁次
	規章名稱	封面
	目次表	i
1.0	目的	1
2.0	範圍	1
3.0	相關文件	1
4.0	定義	1
5.0	權責	2
6.0	說明	2
6.1	交易原則與方針	2
6.2	產品及額度	2
6.3	權責區分	3
6.4	核准及執行	3
6.5	績效評估	4
6.6	公告及申報	4
6.7	會計處理方式	4
6.8	監督與控制	4
6.9	風險管理	5
6.10	內部稽核	5
6.11	作業流程說明	5
6.12	注意事項	7
6.13	附則	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7.0 紀錄.....7

8.0 附件.....7

1.0 目的

為加強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管理與風險控制，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2.0 範圍

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3.0 相關文件

-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THSRC-BE2-000-004)。
- 3.3 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
- 3.4 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
- 3.5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規則」(THSRC-BE3-000-002)。
- 3.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七 投資循環 (THSRC-AM1-000-001)。
- 3.7 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

4.0 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3 部位

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合約之總金額。

4.4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擬定、建議、執行。交易人員由財務部主管指派，其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以維公司權益。

4.5 資金管理課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交割事宜，包括交易之確認及確認書之核對、交易合約之製作、用印及相關文件之準備，並根據有關之資金動用情形規劃資金流量，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6 會計部人員

負責帳務處理等事宜，並按時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情形列表呈報。

5.0 權責

- a) 財會處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制定、修正、廢止及每三年審議一次。
- b)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及廢止亦同。
- c) 所有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之單位與人員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6.0 說明

6.1 交易原則與方針

6.1.1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

6.1.2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為與公司往來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的損益影響。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交易部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商品的選擇以流動性比較高的商品為主。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注意現金流量，確保交割所需資金充足。
- (5) 作業風險管理：遵守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6) 法律風險管理：應與交易對象簽訂合約(ISDA Master Agreement、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交易合約)，並於簽署前會辦法務部門，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2 產品及額度

個別商品及其交易權限應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另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有權交易人員名單告知交易對象。

6.3 權責區分

6.3.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1) 一般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及授權，或核決原核定及授權以外之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核決個別交易與全部交易之契約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 (3) 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先進行調控，再報董事會追認。

6.3.2 財務部主管之職權如下：

- (1) 風險評估及績效評估方式之訂定。
- (2) 提報交易員名單至董事會。
- (3)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各相對人交易金額之上限核定。

6.3.3 交易人員之權責如下：

- (1) 在授權範圍內從事交易。
- (2) 交易憑單即時提供。

6.3.4 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之權責如下：

- (1) 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處理及覆核。
- (2) 交易有關之確認、交割及結算作業。

6.3.5 經董事會核定之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依照本公司「業務權責區分表－財會處」之規定辦理。

6.4 核准及執行

6.4.1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時，應立即填列交易憑單，並轉交直接主管簽核。

6.4.2 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以上進行交易前，應事先獲得權責主管書面核准才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儘速填寫交易憑單由權責主管簽核。

6.4.3 交易發生當日內應將憑單送達交易確認人員手中。

6.4.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同 4.1。商品分類為避險性交易與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應定期製作避險有效性評估文件。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高速鐵路採購、工程發包合約及有關之其他費用所需外匯之總額。屬於避險之交易者，衍生性商品契約金額若維持在工程發包合約之成本金額內，則不適用損失比例上限之規定，但非屬避險之交易者，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非避險契約總金額的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個別非避險契約金額的 20%。

6.5 績效評估

6.5.1 持有部位時，應定期評估部位的價值與風險，並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備查。

6.5.2 部位之評估，以評估日之市價作為評價基準。

6.6 公告及申報

6.6.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以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

(2) 原交易公告申報後，若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6.2 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6.6.3 上開或其他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者，交易人員均應依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THSRC-BQ2-000-001)規定之格式及期限按時辦理。

6.6.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7 會計處理方式

6.7.1 會計處理方式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証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及經濟結果。

6.7.2 會計分錄

會計分錄應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

6.7.3 財務揭露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

6.8 監督與控制

6.8.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8.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且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8.3 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6.9 風險管理

6.9.1 交易、確認與交割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且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9.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9.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為之避險性交易，交易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9.4 異常情形處理：遇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陳報財務長或其代理人。

6.10 內部稽核

6.10.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之重大性及複雜性等風險因素擬訂稽核計畫。

6.10.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書面稽核報告；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11 作業流程說明

(1) 將交易規範告知交易對象：

本公司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承作前，應先告知往來金融機構，本公司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2) 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交易人員應依其被授權之額度及規範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

(3) 超過授權額度：

如交易金額超過交易人員之授權，應尋求符合授權額度主管之核可後，始得進行交易。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 核決：

各級主管應依其授權額度，逐級核決交易。

(5) 成交：

一旦交易成立，交易人員應 (1)填寫交易憑單 (2)通知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之確認(3)知會資金管理課人員進行交易合約之製作 (4)準備交易憑証。

(6) 交易確認：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進行交易確認之工作。

(7) 交易合約：

資金管理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之成交通知後，即辦理合約、交易確認單及/或 Confirmation 之繕製及其用印等後續事宜。

(8) 核決成交單、交易合約：

成交單應逐級由授權主管簽核，交易合約於用印後交還資金管理課人員遞回交易對象。

(9) 對帳單確認：

資金管理課人員應追蹤對帳單之進度，在收到並確認金額後辦理用印等事宜。

(10) 交易合約用印後遞回：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合約用印後，速將交易合約及相關文件遞回交易對象。

(11) 存檔：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交易憑單及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12) 寄回交易對象：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完成後，將用印完成後之對帳單寄回交易對象。

(13) 帳務處理：

會計部人員進行帳務處理事宜。

(14) 到期交割：

資金管理課人員於交易到期時，確實進行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資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15) 定期檢討：

每月二次定期評估檢討未到期交易之損益情形。

(16) 評估報告：

每月呈送二次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批示，原則上「月中報告以不遲於當月 30 日及月底報告不遲於次月 15 日呈送為期限」。

6.12 注意事項

- 6.1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6.4.4、6.8.1(2)、6.8.2(1)及 6.9.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6.1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之契約、議事錄、備查簿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12.3 承辦人及主管人員若有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THSRC-BA2-000-003)之相關規定議處。

6.13 附則

- 6.13.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6.13.2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處理程序所述監察人之權責，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7.0 紀錄

- a) 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保存年限：5 年)
- b) 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保存年限：5 年)
- c) 會計帳務相關處理紀錄依會計制度(THSRC-AD1-000-001)保存。

8.0 附件

無